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27號

原　　告　萬峰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益盛

原　　告　億豐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桂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覲辰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對被告各別請求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之普通共同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分別調查訴之要件，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是以各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，應徵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等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昱程

附表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（新臺幣）	第一審裁判費（新臺幣）
1	萬峰通運有限公司	160萬元	16,840元
2	億豐通運有限公司	160萬元	16,840元

（以下空白 ）